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辉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永辉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4日,公司与张轩宁先生于福建省福州市签订《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93,680,000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云创”)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00,000元)。本次转让后,张轩宁先生持有永辉云创股权由9.6%增至29.6%,成为永辉云创第一大股东。公司目前持有永辉云创46.6%的股权,交易如果完成,公司仍持有永辉云创股权26.6%,为永辉云创第二大股东。

2018年12月4日,公司与永辉云创签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针对商标及品牌授权、IT系统、物流、财务、人员、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进行约定。

(二)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
投资金额:人民币3,531,331,128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尚需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2018年12月3日,为了战略拓展优质物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集团”),孙喜双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67,910,214股,占万达商管股份总数的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每股转让价格为52元,标的资产价格为3,531,331,128元。因包含本次投资的本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上一年度对外投资报告中承诺的3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方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孙喜双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C1区8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方集团的主要股东为大连一方新地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一方山川控

公司董事会上第三届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586号地下一层A区-1

法定代表人:彭华生

注册资本:1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云计算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咨询服务(粮食除外);家具及家具用品、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房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配饰、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黄金、毛钻、裸钻除外)、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五金制品、消防器材、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装饰材料、花卉、宠物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零售(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商务信息咨询、清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限分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8-80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96 7,511 6,891 6,339

资产净额 1,889 2,234 2,429 2,540

营业收入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321 1,299 1,356 518

净利润 301 329 219 158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资方式

永辉超市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第一期转让款,永辉超市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尽快向一方集团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30%;第二期转让款,自取得协议约定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后60日内,永辉超市应尽快向一方集团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70%。本次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31,331,128元。

2.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约定之外,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时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一方集团已签署本协议并经一方集团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协议;

(二)孙喜双已签署本协议;

(三)永辉超市已签署本协议并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协议。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严重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另一方重大损失,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一方集团和孙喜双就其任何一方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或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而支出的交易标的最近三个月的主要财务指标;

六十八号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执行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